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中价协《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操作指导规程》

2、中价协《建设工程概算编制与审查规程》

第二条 双方约定甲方应提供的工程造价咨询(审核)材料(非全部)及提供时间：以电子邮件签领材料为准。

第三条 甲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四条 如果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的由此而发生的直接损失。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五条 甲方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乙方的正常服务酬金：

1、本工程应付中介概算审核费拟为 4856 元(仅作为参考价，用于确定支付手续中的适用条件)，合同实际结算按单个子项目的造价咨询费计取。

单个子项目的造价咨询费。以该项目的概算总投资为基础，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及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测算，同时参照市发改局的《项目概算审核费用费率表》，取市标准最低价(省收费标准价下浮 70%)作为单个子项目的造价咨询费，即按测算后标准价的 30%计费(结果含税)。

经测算的单个子项目造价咨询费低于 2000 元时，按 2000 元计(含

税)。

第六条 甲方同意按以下的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乙方的服务酬金。

1、单个子项目的造价咨询费在单个子项目完成概算审批后90天内一次结清；

2、为更好地履行本合同服务内容，双方约定疆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饶平分公司全权负责本合同的编制工作及收取相应的服务费用（开户名称：疆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饶平分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饶平支行，账号：44050180719900001425），并由该分公司开具有效的完税发票。

第七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八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请饶平县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二）向饶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加协议条款：

第一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乙方在合同约定外（指超出本项目以外）的外出考察，经甲方同意，其所需费用由甲方负责。

第二条 乙方如需外聘专家协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本项目采用一次性包干，后续因工程量变更涉及的附加服务，纳入乙方接包的风险范围。对于重新核算工程量超过本项目30%（含本数）的，其服务费按本合同计费标准计费，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第四条 乙方对其概算审核成果负责，甲方依据乙方的审核成果进行概算批复。

第五条 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子项目，若因无法继续实施或其他原因导致我局农村经济与服务业股无需进行概算审核工作时，甲方可将已取消概算审核工作的子项目移出本合同的承包范围。

第六条 乙方出具的服务成果包含概算审核报告、成果确认表、概算调整书及其软件版。



委托书

饶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我司为确保工作更好顺利完成，同意委托疆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饶平分公司处理一切业务及资金往来，现恳请贵单位直接把款项拨付此账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饶平支行

账号名：疆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饶平分公司

账号：44050180719900001425



疆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CZ2512130986

疆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疆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饶平分公司）：

受饶平县发展和改革局委托，2025年度饶平县建设项目（第三十一批）投资概算审核（采购项目编码：4451220070157582512050610），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每个子项目不超过5个工作日，具体细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饶平县发展和改革局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饶平县发展和改革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12月13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郑壮森系饶平县发展和改革局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王云星为我方代理人，并授权其以我方名义签署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2025年度饶平县建设项目（第三十一批）投资概算审核）的合同协议书等书面文件，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授权期限：该项目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委托代理人不得将授权事项转授权。

单 位：饶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 期：2025年12月13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eng Zhuangsen)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Yunxing)

